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20吨电容器塑料外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联能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7353404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_Toc7353404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_Toc7353407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_Toc735340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_Toc73534088)

[六、结论 32](#_Toc73534089)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6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附图9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10 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11 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件**

附件1 基本信息表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 产权证

附件6 专家意见及修改对照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20吨电容器塑料外壳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11-331081-07-02-20626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卢友谊 | 联系方式 | 13968695737 |
| 建设地点 | 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 | | |
| 地理坐标 | （121度15分32.530秒，28度28分40.871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53塑料制品业 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5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300（租赁建筑面积）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根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9），项目所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经影响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重点发展高端电子元器件、物联网产业及现代物流业、现代医药等，同时继续强化发展泵与机电及配套产业、鞋业、注塑业和机械加工业等。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主要从事电容器塑料外壳制造，属于《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最近距离约为230m，项目实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  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 是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采用PP新料，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风险较小，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是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加强节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是 |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7），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拟建地属于区域工业集聚点，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1。  **表1.2-1《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序号 | 判断依据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污染防治 | 总图布置 | 1 |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 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最近距离约230m，满足环保要求。 | 是 | | 原辅材料 | 2 |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 本项目使用PP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辅料。 | 是 | | 3 |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的要求。 |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 是 | | 现场管理 | 4 |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是 | | 5 |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是 | | 工艺装备 | 6 |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 是 | | 7 |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本项目选用注塑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 | 是 | | 废气收集 | 8 |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齐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要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 本项目使用PP新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是 | | 9 |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 本项目破碎采用加盖密闭。 | 是 | | 10 |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 本项目注塑工序出料口处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是 | | 11 |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 是 | | 12 |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 本项目注塑工序出料口处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 | | 13 |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是 | | 废气治理 | 14 |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要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 本项目注塑工序出料口处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是 | | 15 |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 | 是 | | 环境管理 | 内部管理 | 16 |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是 | | 17 |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 | 是 | | 18 |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 企业无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 是 | | 档案管理 | 19 |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 要求企业加强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 是 | | 20 |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 要求企业完善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是 | | 环境监测 | 21 |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 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 是 | |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 | | | | |   企业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则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  **1.3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属于塑料制品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确定  2.1.1项目由来 台州联能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和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年产120吨电容器塑料外壳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台州联能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批。 2.1.2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容器塑料外壳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2.1-1。  **表2.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53塑料制品业 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 |   本项目使用PP新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根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 | 工程组成 | 工程内容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位于1F，设置原料搅拌区、注塑区和破碎区。冷却塔位于1F车间西侧外墙处。 | | 辅助工程 | 变电室 | 设置1个变电室，位于1F。 | | 办公室 | 设有1个办公室，位于2F。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依托区域市政自来水网提供。 | | 排水 |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区块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 | 供电 | 区域电网提供。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注塑工序出料口处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外，冷却塔南侧。 | | 废水处理 |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固废处理 | 在2F东北侧设置1个一般固废仓库（约10m2，5m×2m)和1个危废仓库（约10m2，5m×2m)。危废要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噪声处理 | 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 | | 储运工程 | 物料运输 |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 | | 仓库 | 设有1个原料仓库和1个成品仓库，均位于2F。PP粒子和色母粒袋装贮存，液压油桶装贮存。 | | 依托工程 | 污水处理厂 |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危险废物处理 |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  处理。 | | 生活垃圾处理 |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2.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容器塑料外壳制造。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1。  **表2.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t/a） | | 1 | 电容器塑料外壳 | 120 |   注：电容器塑料外壳主要规格为Φ3.4×60cm，单个重量约0.025kg。  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1。  **表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PP粒子（新料） | 115 | t/a | 颗粒状，袋装（25kg/袋） | | 2 | 色母粒 | 5 | t/a | 颗粒状，袋装（25kg/袋） | | 3 | 液压油 | 0.1 | t/a | 机械修护，桶装（200L/桶） |   **PP：**聚丙烯简称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2.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1。  **表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主要工艺 | 设备名称 | 设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注塑 | 注塑 | 注塑机 | HD170L | 3 | 台 | | 注塑机 | HD180L | 3 | | 注塑机 | HD138L | 3 | | 注塑机 | HD128L | 3 | | 2 | 破碎 | 破碎 | 低噪音破碎机 | / | 6 | 台 | | 3 | 搅拌 | 搅拌 | 搅拌机 | / | 1 | 台 | | 搅拌机（备用） | / | 1 | 台 | | 4 | 辅助设备 | | 冷却塔 | / | 1 | 台 | | 空压机 | / | 1 | 台 | | 废气处理设施 | / | 1 | 套 | | 注：本项目低噪音破碎机为小型破碎机，位于注塑机旁，2台注塑机配套1台破碎机，出料口与注塑机料斗通过管道相连，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直接通过管道吸入注塑机料斗。 | | | | | | |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电容器塑料外壳主要规格为Φ3.4×60cm，单个重量约0.025kg，注塑加工时间约为20s/个，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2.5-2。  **表2.5-2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台日最大加工量 | 日合计最大加工量 | 生产时间 | 最大产能 | | 1 | 注塑机 | 12 | 36kg | 432kg | 300天/a | 129.6t/a |   项目注塑机实际年产生量（120t/a）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129.6t/a）的92.6%，考虑到设备停机、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6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F厂房租赁面积为380m2，2F厂房租赁面积为920 m2（详见附图4）。  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见表2.6-1。  **表2.6-1 项目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车间 | 功能布置 | | 1 | 1F | 主要用作生产车间，布置搅拌机、低噪音破碎机、注塑机和空压机 | | 2 | 2F |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 | 3 | / | 冷却塔位于车间西侧外墙处，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冷却塔南侧。 |   2.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10人，实行每天昼间单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8工艺流程分析  2.8.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8-1。    **图2.8-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投料、搅拌：将PP新料、色母粒分别拆包计量，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的原料通过塑料管道自动吸入注塑机中。本项目使用的PP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故投料和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注塑：本项目注塑前需对原料进行干燥去除水分，干燥过程由注塑机自带的料斗式设备干燥，干燥温度为70℃~80℃。干燥后的原料经注塑机加热呈熔融状态，将熔融的物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压制成型，成型后的成品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注塑温度约170℃，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修边、检验：注塑后的产品经修边并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4、破碎：修边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8.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2.8-1**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表2.8-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 破碎 | 颗粒物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Cr、NH3-N | | 噪声 | 各生产设备的运行 | LAeq | | 固废 | 原料拆包 |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赁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厂房目前闲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公布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3.1-1。  **表3.1-1 2020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  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0 | 35 | 57 | 达标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38 | 75 | 51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8 | 70 | 54 | 达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73 | 150 | 49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4 | 40 | 35 | 达标 | |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36 | 80 | 45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 0 | 7 | 达标 | |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6 | 150 | 4 | 达标 | | CO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0 | - | - |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000 | 4000 | 25 | 达标 | | O3 | 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 | 73 | - | - | - | |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02 | 160 | 64 |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温岭市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1.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区域水体为大溪河，属于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编号为“椒江82”，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0年大溪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3.1-2。  **表3.1-2 大溪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除pH外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pH | DO | CODcr | BOD5 | CODMn | NH3-N | 总磷（以P计） | 石油类 | | 年均值 | 7.3 | 6.3 | 18.2 | 3.5 | 4.8 | 0.94 | 0.167 | 0.02 | | Ⅲ类标准限值 | 6~9 | ≥5 | ≤20 | ≤4 | ≤6 | ≤1.0 | ≤0.2 | ≤0.05 | | 类别 | Ⅰ | Ⅱ | Ⅲ | Ⅲ | Ⅲ | Ⅲ | Ⅲ | Ⅰ |   根据2020年大溪断面全年地表水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Ⅲ类，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容器塑料外壳，主要工艺为注塑，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3.2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其基本情况详见表3.2-1。  **表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  方位 | 相对  厂界距离 | | 经度 | 纬度 | | 下山后村 | 121°15′42.427″ | 28°28′48.521″ | 居住区 | 人群 | 环境空气  二类区 | NE | 约260m | | 东岸村 | 121°15′13.405″ | 28°28′41.547″ | 居住区 | 人群 | W | 约460m | | 殿下村 | 121°15′40.171″ | 28°28′33.252″ | 居住区 | 人群 | SE | 约230m | | 双凌村 | 121°15′28.772″ | 28°28′33.474″ | 居住区 | 人群 | S | 约230m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3-1。  **表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1 | 颗粒物 | 20 | 所有合成树脂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2 | 非甲烷总烃 | 60 | | 3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经排放量(kg/t产品） | 0.3 |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详见表3.3-2。  **表3.3-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 1 | 颗粒物 | 1.0 | | 2 | 非甲烷总烃 | 4.0 |   **3.4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3-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入环境，标准值详见表3.4-1  **表3.4-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 NH3-N | BOD5 | SS | 总磷 | | GB8978-1996三级 | 6~9 | 500 | 35① | 300 | 400 | 8① | | 准Ⅳ类标准 | 6~9 | 30 | 1.5(2.5)② | 6 | 5 | 0.3 | | 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 | | | | |  3.5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5-1。  **表3.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3.6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3.7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的规定：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和氮氧化物（NOx），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台州市作为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因此，确定本项目COD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按1:1的替代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1。  **表3.7-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 总量控制因子 | 项目新增排放量 | 替代削减比例 | 替代削减量 | 总量来源 | | --- | --- | --- | --- | --- | | CODCr | 0.004 | / | / | 仅生活污水，  无需替代削减 | | NH3-N | 0.001 | / | / | | VOCs | 0.026 | 1：1 | 0.026 | 区域调剂 |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04t/a、NH3-N0.001t/a、VOCs0.026t/a。新增CODCr、NH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VOCs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比例为1:1，替代削减量为0.026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阐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1废气  4.1.1污染源强分析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塑料原料为PP新料、色母粒，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推荐的塑料行业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0.539kg/t原料。本项目PP（新料）、色母粒使用量为12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0.065t/a。环评要求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收集效率以80%计（单台注塑机引风口总面积按0.3m2/台计算，风速不低于0.6m/s，则12台注塑机风量约为8000m3/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按75%计）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t/a（0.005kg/h，0.6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t/a（0.005kg/h）。  2、破碎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破碎粒径较大，且破碎机为密闭结构，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3、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4.1-1。  **表4.1-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来源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情况 | | 排放方式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1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0.065 | 0.027 | 有组织 | 0.013 | 0.005 | 0.6 | | 无组织 | 0.013 | 0.005 | / |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形主要是“注塑区的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  续时间/h | 年发生  频次 | | 1 | DA001 |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  总烃 | 0.014 | 0.027 | 0.5 | 3年/次 | | 注：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3-5年以上，甚至10年，本环评保守按3年计。 | | | | | | | |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4.1.2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图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4.1-3。  **表4.1-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 目 | | 排放源 | | 生产单元 | | 注塑 | | 生产设施 | | 注塑机 | | 产污环节 | | 注塑废气 | | 污染物种类 | | 非甲烷总烃 | | 执行标准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排放形式 | | 有组织 | |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 收集方式 | 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 | 收集效率（%） | 80 | | 处理能力（m3/h） | 8000 | | 处理效率（%） | 75 | | 处理工艺 | 活性炭吸附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① | | 排放口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编号 | DA001 | | 名称 | 注塑废气排放口 | | 地理坐标 | 经度：121°15′32.676″  纬度：28°28′41.642″ | | 高度（m） | 15 | | 内径（m） | 0.4 | | 温度（℃） | 25 |   注：①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中的可行技术。  **4.1.3影响分析**  **表4.1-4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编号 | 废气  种类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速率（kg/h） | | 排放浓度（mg/m3） | | 标准 | | 本项目 | 标准值 | 本项目 | 标准值 | | DA001 | 注塑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5 | / | 0.6 | 60 | GB31572-2015 |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 0.217kg/t产品 | 0.3kg/t产品 | / | / |   1、有组织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厂界约为230m。项目采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污染治理措施，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废水**  4.2.1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定员10人，不设食宿，用水定额按50L/d·人计，则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0.5m3/d（150m3/a），污水排放系数取85%，则污水排放量为0.425m3/d（128m3/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Cr为350mg/L，NH3-N为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0.045t/a、NH3-N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4.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废水量 | CODCr | NH3-N | | 产生量（t/a） | 128 | 0.045（350mg/L） | 0.005（35mg/L） | | 纳管量（t/a） | 128 | 0.045（350mg/L） | 0.005（35mg/L） | | 排环境量（t/a） | 128 | 0.004（30mg/L） | 0.001（1.5mg/L） |   **4.2.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需先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化粪池应当定期清掏，防止堵塞、漫溢。  化粪池  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图4.2-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2-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污染防治设施 | | | | 排放口  类型 | 排放口  编号 | | 处理能力  （t/d） | 处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生活  污水 | CODCr | / | 化粪池 | / |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  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可行技术 | 一般  排放口 | DW001  (企业总排口) | | 氨氮 |   **表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  排放量  （万t/a） | 排放  方式 | 排放  去向 | 排放规律 | | 经度 | 纬度 | | DW001 | 121°15′28.868″ | 28°28′44.627″ | 0.0128 | 间接  排放 | 进入污水  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4.2.3环境影响分析**  1、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始建于2013年，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5万t/d，于2018年1月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服务范围  ①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北至104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104国道、泽渚路、月河路），南至牧长路，其面积约26km2；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21个行政村，其中泽国镇11个村，大溪镇10个村，面积约15.88k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11.61km2，规划人口约15.0万人，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②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以月河为界，北以北环路，西临西环路，南至104国道复线，服务面积约为5.4km2。  ③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分为大溪片、潘郎片、山市片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总面积65.88km2。  （2）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2-3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pH值 | COD | BOD5 | NH3-N | SS | TN | TP | |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6~9 | 360 | 180 | 40 | 250 | 50 | 5.5 | |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 6~9 | 30 | 6 | 1.5（2.5）① | 5 | 12（15）① | 0.3 | | 注：①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 | | | | | |   （3）处理工艺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4.2-1和图4.2-2。    **图4.2-1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2-2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表4.2-4，由下表可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表4.2-4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时间 | pH  (mg/L) | COD  (mg/L) | NH3-N  (mg/L) | TP  (mg/L) | TN  (mg/L) | 废水流量  （L/s） | | 2021.12.1 | 6.43 | 10.28 | 0.0108 | 0.126 | 11.071 | 595.0 | | 2021.12.2 | 6.44 | 10.5 | 0.0794 | 0.159 | 12.548 | 595.4 | | 2021.12.3 | 6.42 | 11.31 | 0.0191 | 0.139 | 13.228 | 596.5 | | 2021.12.4 | 6.36 | 11.25 | 0.0144 | 0.14 | 13.301 | 591.3 | | 2021.12.5 | 6.32 | 12.05 | 0.0194 | 0.134 | 13.233 | 554.2 | | 2021.12.6 | 6.28 | 12.98 | 0.0207 | 0.128 | 12.853 | 540.3 | | 2021.12.7 | 6.36 | 12.79 | 0.0215 | 0.116 | 13.343 | 526.0 | | 2021.12.8 | 6.44 | 15.2 | 0.0204 | 0.12 | 13.462 | 525.0 | | 2021.12.9 | 6.37 | 15.47 | 0.089 | 0.139 | 13.054 | 513.7 | | 2021.12.10 | 6.37 | 16.44 | 0.0136 | 0.166 | 12.838 | 517.7 | | 2021.12.11 | 6.33 | 14.19 | 0.0322 | 0.106 | 12.922 | 482.9 | | 2021.12.12 | 6.36 | 18.61 | 0.0379 | 0.005 | 12.578 | 522.9 | | 2021.12.13 | 6.37 | 19.09 | 0.013 | 0.141 | 13.414 | 508.9 | | 2021.12.14 | 6.16 | 22.02 | 0.0206 | 0.151 | 13.54 | 528.2 | | 2021.12.15 | 6.26 | 23.62 | 0.0131 | 0.16 | 13.741 | 505.5 | | 2021.12.16 | 6.28 | 20.09 | 0.0138 | 0.144 | 12.868 | 536.8 | | 2021.12.17 | 6.21 | 11.83 | 0.1227 | 0.12 | 10.184 | 560.8 | | 2021.12.18 | 6.27 | 11.19 | 0.6128 | 0.164 | 10.316 | 528.1 | | 2021.12.19 | 6.27 | 10.3 | 0.0363 | 0.12 | 12.73 | 550.2 | | 2021.12.20 | 6.28 | 12.71 | 0.0272 | 0.182 | 13.195 | 536.7 | | 准地表水  Ⅳ类标准 | 6~9 | 30 | 1.5（2.5）① | 0.3 | 12（15）① | / | | 注：①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 | | | | |   2、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调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t/d，目前出水水质可达标，废水流量平均在4.67万m3/d。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128t/a（0.425t/d），在污水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3噪声**  **4.3.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3-1。  **表4.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  位置 | 工序/生  产线 | 噪声源 | 数量/台 | 声源  类型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 排放  时间/h | | 核算  方法 | 噪声  值/dB | 工艺 | 降噪效  果/dB | 核算  方法 | 噪声值  /dB | | 1F生产  车间 | 注塑 | 注塑机 | 12 | 频发 | 类比法 | 75 | 减振 | 5 | 类比法 | 70 | 2400 | | 破碎 | 破碎机 | 6 | 频发 | 类比法 | 85 | 减振 | 5 | 类比法 | 80 | 2400 | | 搅拌 | 搅拌机 | 1 | 频发 | 类比法 | 75 | 减振 | 5 | 类比法 | 70 | 2400 | | / | 空压机 | 1 | 频发 | 类比法 | 85 | 减振 | 5 | 类比法 | 80 | 2400 | | 1F车间西侧外墙处 | / | 冷却塔 | 1 | 频发 | 类比法 | 70 | 减振 | 5 | 类比法 | 65 | 2400 | | 1F车间西侧外墙处 | 废气处理设施 | 风机 | 1 | 频发 | 类比法 | 90 | 隔声  减振 | 15 | 类比法 | 75 | 2400 |   **4.3.2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4.3.2声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HJ2.4-2009中“附录A.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图4.3-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P*1＝*Lw+10lg*()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与评价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组合而成，一般隔声量在10~25dB，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实体墙，整体隔声量取20dB。根据项目噪声源强，噪声预测参数表见表4.3-2。  **表4.3-2 噪声预测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源名称 | 平均噪声  （dB） | 透声面积（m2） | | | | 降噪量  （dB） | 声源与预测点距离（m）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1F生产车间 | 70 | 200 | / | 200 | 120 | 20 | 6 | / | 6 | 5 | | 冷却塔 | 65 | / | / | / | / | / | 21 | 47 | 5 | 14 | | 废气设施风机 | 75 | / | / | / | / | / | 21 | 45 | 5 | 16 |   注：本项目1F生产车间租用所在建筑北侧部分厂房，1F生产车间与建筑南侧部分厂房为实体墙隔开，故本次预测不考虑生产车间内噪声对南厂界的影响。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3-3。  **表4.3-3 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1 | 贡献值 | 53 | 42 | 62 | 54 | | 2 | 标准值 | 昼间65 | | | | | 3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4固废  4.4.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表4.4-1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物  名称 | 产生环节 | 核算  方法 | 产生量  （t/a） | 核算依据 | 备注 | | 1 | 边角料和次品 | 修边、检验 | 类比法 | 1.2 | 原料用量的1%计，=120t/a×1%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物料衡算 | 0.048 | =每只包装袋重数×包装袋数量 | 包装规格为25kg/包，包装袋按0.01kg/只，原料用量120t/a，包装袋数量4800只 | | 3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物料衡算 | 0.489 | =活性炭吸附量+活性炭=0.039t/a+0.45t/a | 填装吸附剂为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0.45t/m3），活性炭装填量为0.5m3。活性炭半年更换1次 | | 4 | 废包装桶 | 液压油包装 | 物料衡算 | 0.02 | =桶数×0.02t/桶 | / | | 5 | 废液压油 | 设备维护 | 物料衡算 | 0.1 | =使用量 | / | | 4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类比法 | 1.5 | =员工人数×每人单日产生量×天数 | 员工人数10人，每人每日产生量0.5kg，天数300d/a |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4-2  **表4.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  物名称 | 产生  环节 | 固废  属性 | 物理  性状 |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 产生量  （t/a） | 利用或  处置量  （t/a） | 最终去向 | | 1 | 废包  装袋 | 原料  使用 | 一般工  业固废 | 固态 | / | 0.048 | 0.048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  企业综合利用 | | 2 | 废活  性炭 | 废气  处理 | 危险  废物 | 固态 | 有机物 | 0.489 | 0.489 |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 | 3 | 废包  装桶 | 液压油  包装 | 危险  废物 | 固态 | 残留的  矿物油 | 0.02 | 0.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 | 4 | 废液  压油 | 设备  维护 | 危险  废物 | 液态 | 矿物油 | 0.1 | 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 | 5 | 生活  垃圾 | 职工  生活 | / | 固态 | / | 1.5 | 1.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4.4-3。  **表4.4-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  物名称 | 危险废  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 环境危  险特性 | | 1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39-49 |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 T | | 2 | 废液  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T，I | | 3 | 废包  装桶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T，I |   4.4.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车间二楼东北角设置一座约15m2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间，危废间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4.4-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危险废物  名称 | 废物代码 | 环境危  险特性 | 贮存  方式 | 贮存  周期 | 贮存  能力（t） | 贮存面积  （m2） | 仓库  位置 | | 1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 T | 袋装 | 1年 | 0.489 | 10m2，  5m×2m | 车间  2F东  北侧 | |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 T，I | 桶装 | 1年 | 0.1 | | 废包装桶 | HW08,  900-249-08 | T，I | 桶装 | 1年 | 0.02 | | 2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 | / | 袋装 | / |  | 10m2，  5m×2m | 车间2F  东北侧 |   4.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表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工艺流程/节点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途径 | 污染物指标 | 备注 | | 1 | 危废仓库 | 危废泄漏 | 有机污染物、石油烃 | 地面漫流 | 有机污染物、石油烃 | 事故 | | 2 | 生产车间 | 液压油泄漏 | 石油烃 | 地面漫流 | 石油烃 | 事故 |   **表4.5-2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防渗级别 | 工作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仓库 |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 | 简单防渗区 | 其它生产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表4.6-1。  **表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 | 1 | 危废仓库 | 危废仓库 | 危险废物 | 泄漏 | 地下水、土壤 | 区域地下水、周围土壤 | | 2 | 生产车间 | 违规操作 | 液压油、电器设备 | 泄漏、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周围大气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周围土壤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4.6-2。  **表4.6-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t） | 临界量（t） | Q值 | | 1 | 危险废物 | / | 0.609 | 50 | 0.01218 | | 2 | 液压油 | / | 0.1 | 2500 | 0.00004 | | 合计 | | | | | 0.01222 |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Q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的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7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采用“注塑”的工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4.7-1。  **表4.7-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62 | 塑料制品业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 其他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7-2 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监测部门 | | 类别 | 编号 | | 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次/年 | | 废水 | DW001 | / | / |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LAeq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注：**①夜间不生产，噪声仅监测昼间即可。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 |   4.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设备类别 | 投资额（万元） | | 废气 | 注塑废气 |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 6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依托） | 0 | | 噪声 |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 | 1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 1 | | 危险废物 |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 1 | | 地下水、土壤防治 | 分区防渗 | | 1 | | 合计 | | | 1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DA001/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生活污水 | CODcr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氨氮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运行 | 噪声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 | |

六、结论

|  |
| --- |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不涉及《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COD0.004t/a、氨氮0.001t/a、VOCs0.026t/a。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故新增的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VOC替代削减比例1:1，削减替代量为VOCs0.026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大溪镇殿下村杨柳汇工业区3号厂房，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与限制类范畴。  3、总结论  台州联能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20吨电容器塑料外壳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0.026 |  | 0.026 | +0.026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128 |  | 128 | +128 |
| COD |  |  |  | 0.004 |  | 0.004 | +0.004 |
| 氨氮 |  |  |  | 0.001 |  | 0.001 | +0.001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  |  | 0.048 |  | 0.048 | +0.048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0.489 |  | 0.489 | +0.489 |
| 废包装桶 |  |  |  | 0.02 |  | 0.02 | +0.02 |
| 废液压油 |  |  |  | 0.1 |  | 0.1 |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